证券代码:603588　　证券简称:高能环境　　公告编号:2025-054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甘肃高能中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能中色”)	泗洪高能环境生物质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泗洪高能”)	重庆耀辉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耀辉”)
	本次担保金额	3,500 万元	2,990 万元	1,000 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30,235.73 万元	14,546 万元	22,486 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是 □否 □不适用:_____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 2025 年 7 月 27 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1,307,299.87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44.52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担保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的情况下 √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担保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的情况下√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及担保额度调剂情况(如有)

本次为高能中色、重庆耀辉提供新增担保包含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5 年度对其新增担保预计范围内,根据《关于 2025 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的相关授权,在为资产负债率低于 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预计总额范围内,将为江西鑫科环保高新技术有限公司提供的新增担保预计额度余额中 3,000 万元调剂给泗洪高能。

单位:万元

被担保公司	保证人	债权人	授信/贷款期限	本次担保金额	保证方式	其他股东是否担保	是否存在反担保	本次担保实施前担保预计额度	本次调剂后担保预计额度	本年度新增担保预计额度	本年度新增担保预计剩余额度	本次担保实施后本年度新增担保预计剩余额度
甘肃高能中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	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昌支行	1年	3,500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是	92,400	–	47,700	42,700	39,200
江西鑫科环保高新技术有限公司	–	–	–	–	–	–	–	499,000	496,000	202,500	202,500	202,500
泗洪高能环境生物质能有限公司	公司	江苏民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年	2,000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	33,880	36,880	3,990	3,000	1,000
泗洪高能环境生物质能有限公司	公司	江苏泗洪东吴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3年	990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	33,880	36,880	3,990	1,000	10
重庆耀辉环保有限公司	公司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潼南支行	1年	1,000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是	39,460	–	10,000	10,000	9,000

截至 2025 年 7 月 27 日,上述子公司所涉综合授信、贷款及保证担保协议均未签订。

(二)内部决策程序

2025 年 3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2025 年 4 月 9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控股孙公司(以下简称“控股子公司”)2025 年拟对外提供担保总额预计不超过 2,438,800 万元:其中预计截至 2025 年 6 月 4 日已存续的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不超过 1,548,800 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5 年拟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总额预计不超过 890,000 万元,该新增 890,000 万元额度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5 年拟为资产负债率低于 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总额预计不超过 527,580 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5 年拟为资产负债率高于(含)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总额预计不超过 362,420 万元,本次担保预计有效期为自 2025 年 6 月 5 日起 12 个月止。本次为上述公司提供担保无须单独召开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甘肃高能中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有其约 50.74%的股权,金昌金亿鑫投资服务有限公司持有其约 49.26%的股权。		
法定代表人	李爱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20300794854437 6		
成立时间	2006 年 10 月 24 日		
注册地	甘肃省金昌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郑州南路 8 号		
注册资本	4,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数字技术服务;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金属材料销售;金属材料制造;有色金属压延加工;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新材料技术研发;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贵金属冶炼;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贵金属冶炼(除稀土、放射性矿产、钨);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国内贸易代理;固体废物治理;建筑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2025年1-6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64,247.43	58,676.64
	负债总额	46,846.56	42,805.62
	资产净额	17,400.87	15,871.02
	营业收入	34,783.17	109,952.85
	净利润	1,529.85	2,421.89

2.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泗洪高能环境生物质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权。		
法定代表人	李玉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324346408732 9		
成立时间	2015年7月24日		
注册地	泗洪县青阳镇重岗社区县卫生填埋厂北侧		
注册资本	14,729.27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垃圾处理技术研发;提供相关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并提供城市生活垃圾的清扫、清运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2025年1-6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47,935.57	47,838.93
	负债总额	29,786.08	30,289.40
	资产净额	18,149.50	17,549.52
	营业收入	4,553.27	8,058.21
	净利润	599.98	1,439.08

3.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重庆耀辉环保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有其 51.00%的股权,湖北西南双朋贸易有限公司持有其 49%的股权。		
法定代表人	刘陈旭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223MA5YW5T85H		
成立时间	2018年4月26日		
注册地	重庆市潼南区田家镇长兴大道 356 号(自主承诺)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工业废物的处置及综合利用;再生物资回收(含生产性废旧金属);有色金属、稀有金属、矿产品加工、销售;建材(不含危险化学品)销售;新型材料生产和销售,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2025年1-6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48,646.01	58,373.68
	负债总额	58,698.70	65,792.09
	资产净额	-10,052.69	-7,418.41
	营业收入	28,272.81	82,815.58
	净利润	-2,634.29	-3,610.53

(二)被担保人失信情况(如有)

无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高能中色向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昌支行申请综合授信的担保协议

保证人: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期间:按债权人为债务人办理的单笔授信业务分别计算,即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

担保金额:不超过 3,500 万元人民币;

保证担保的范围:除了保证合同所述之本金,还及于由此产生的全部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电讯费、国外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债权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是否存在反担保:是,高能中色之其他股东金昌金亿鑫投资服务有限公司拟以持股比例为限为本次授信向公司提供反担保。

(二)泗洪高能向江苏民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的担保协议

保证人: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期间:公司拟为自 2025 年 7 月 28 日至 2028 年 7 月 27 日止,依据主合同由债权人为债务人办理具体授信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贷款、贷款承诺、银行承兑汇票、贴现、证券回购、贸易融资、保理、信用证、保函、透支、拆借、担保等表内外业务)而形成的债权提供担保,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人每次使用授信额度而发生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担保金额:不超过 2,000 万元人民币;

保证担保的范围:为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保证合同确定的主债权本金以及相应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是否存在反担保:否。

(三)泗洪高能向江苏泗洪东吴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申请综合授信的担保协议

保证人: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期间:公司所担保的主债权为从 2025 年 7 月 28 日至 2028 年 7 月 24 日止,在折合人民币 990 万元的最高限额内,债权人依据与债务人签订的主合同而享有的对债务人的债权本金余额。保证期间按债权人为债务人办理的业务分别计算,即自债务人在各单笔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担保金额:不超过 990 万元人民币;

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本金及利息、逾期利息、复利、罚息、迟延履行裁判文书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债权人垫付的有关费用、电讯费、杂费、信用证项下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费、执行费、公告费、律师费、差旅费、过户费等);

是否存在反担保:否。

(四)重庆耀辉向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潼南支行申请综合授信的担保协议

保证人: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期间:为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叁年;主合同约定债务分次到期的,保证期间为最后一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叁年;

担保金额:不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

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贷款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诉讼费、仲裁费、律师代理费、财产保全费、财产保全担保费/保险费、公证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等债权人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一切费用、因债务人/担保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是否存在反担保:是,重庆耀辉之其他股东湖北西南双朋贸易有限公司拟以持股比例为限为本次授信向公司提供反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高能中色、泗洪高能、重庆耀辉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2.92%、62.14%、120.66%,与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率相比,均未发生重大变化。高能中色、泗洪高能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重庆耀辉的本次融资即为其复工复产的资金准备,上述公司均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本次上述公司申请综合授信主要为满足各自生产经营需要,董事会判断其未来均具备债务偿还能力,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控股子公司高能中色、重庆耀辉之其他股东未提供担保,主要由于上述股东为非上市公司,担保能力均无法获得银行认可以及业务实际操作便利性等因素,故上述公司本次申请授信均由公司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高能中色其他股东金昌金亿鑫投资服务有限公司、重庆耀辉其他股东湖北西南双朋贸易有限公司拟分别以持股比例为限为上述公司各自授信向公司提供反担保。

五、董事会意见

2025 年 3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2025 年 4 月 9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286,357,382 票,反对 21,334,997 票,弃权 320,396 票。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25 年 7 月 27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履行对外担保余额为 941,798.01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104.11%,其中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实际提供担保余额为 936,572.93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103.53%;

经审议通过的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1,307,299.87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144.52%,其中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为 1,299,129.87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143.61%;公司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0。

除上述事项之外,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行为及逾期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7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3588　　证券简称:高能环境　　公告编号:2025-055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事项前十大股东及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高能环境”)于 2025 年 7 月 2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详见公司 2025 年 7 月 25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高能环境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编号:2025-053)。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2025 年 7 月 24 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公告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李卫国	263,452,149	17.30
2	刘泽军	48,131,953	3.16
3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47,160,845	3.10
4	许利民	44,740,721	2.94
5	向锦明	35,848,551	2.35
6	柯明	26,295,149	1.73
7	李兴国	25,262,586	1.66
8	澳门金融管理局-自有资金	18,167,100	1.19
9	叶早君	15,010,000	0.99
10	华安基金-兴业银行-青岛城投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3,392,857	0.88

注 1:截至 2025 年 7 月 24 日,公司股份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故公司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一致。

注 2: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总的持股数量。

特此公告。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8日

证券代码:688513　　证券简称:苑东生物　　公告编号:2025-052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自愿披露培哚普利氨氯地平片(Ⅲ)获得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硕德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硕德药业”)于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的《药品注册证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培哚普利氨氯地平片(Ⅲ)

剂型:片剂

规格:每片含精氨酸培哚普利 10mg、苯磺酸氨氯地平 5mg(按 C??H??N?O?Cl 计)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 4 类

药品有效期:24 个月

上市许可持有人:成都硕德药业有限公司

生产企业:成都硕德药业有限公司

药品注册标准编号:YBH17072025

受理号:CYHS2401223

证书编号 2025S02256

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 H20254925

审批结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质量标准、说明书、标签及生产工艺照所附执行。药品生产企业应当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要求方可生产销售。

二、药品的其他相关情况

培哚普利氨氯地平片(Ⅲ)为复方制剂,其主要成份为精氨酸培哚普利、苯磺酸氨氯地平,适应症为用于单药治疗不能充分控制高血压的成人患者;或者作为替代疗法适用于在相同剂量水平的培哚普利和氨氯地平联合治疗下病情得以控制的原发性高血压。

培哚普利氨氯地平片(Ⅲ)由 Les Laboratoires Servier(法国施维雅)开发,最早于 2008 年 3 月在欧盟获批上市,商品名为 Coveram,于 2018 年 4 月进口中国。培哚普利氨氯地平片(Ⅲ)属于《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2024 年)》乙类品种。国家药监局官网显示,国内已有广州市联瑞制药、江苏济老医药、浙江高跖医药、天津力生制药四家企业按照新分类获批上市。硕德药业该药品按照新分类获批上市,获批后视同通过一致性评价。

米内网 2024 年中国三大终端六大市场药品竞争格局数据显示,仅有原研法国施维雅公司在销售培哚普利氨氯地平片(Ⅲ),该药品 2024 年销售金额约 4.36 亿元,同比增长 13.98%。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硕德药业的培哚普利氨氯地平片(Ⅲ)按化学药品 4 类注册申报,获批后视同通过一致性评价。该药品获批,标志着该产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不会对公司近期业绩产生重大影响。药品获批上市到生产销售期间可能受到一些不确定因素的影响,公司将及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7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88513　　证券简称:苑东生物　　公告编号:2025-053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询价转让结果报告书暨持股 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 1%整数倍的提示性公告

成都楠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都竹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都菊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合称“转让方”)保证向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苑东生物”或“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为 42.06 元/股,转让的股票数量为 3,369,550 股。

●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不参与本次询价转让。

● 本次权益变动为股份减持。本次转让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权益变动后,转让方王颖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 42.52%减少至 40.61%,持有公司权益比例变动触及 1%的整数倍。

一、转让方情况

(一)转让方基本情况

截至 2025 年 7 月 22 日转让方所持公司股份的数量、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成都楠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614,600	4.31%
2	成都竹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30,150	1.04%
3	成都菊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80,450	0.61%

本次询价转让的出让方为苑东生物员工持股平台,为苑东生物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王颖控制的企业,非苑东生物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出让方与王颖互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超过总股本的 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王颖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不参与本次询价转让。

(二)转让方一致行动关系及具体情况说明

本次询价转让的转让方成都楠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都竹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都菊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王颖、王荣华为一致行动人。

(三)本次转让具体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拟转让数量(股)	实际转让数量(股)	实际转让数量占总股本比例	转让后持股比例
1	成都楠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614,600	4.31%	2,485,100	2,485,100	1.41%	2.91%
2	成都竹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30,150	1.04%	457,950	457,950	0.26%	0.78%
3	成都菊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80,450	0.61%	426,500	426,500	0.24%	0.37%
	合计	10,525,200	5.96%	3,369,550	3,369,550	1.91%	4.06%

注:“转让后持股比例”的差异系四舍五入尾差所致。

(四)转让方未能转让的原因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二、转让方持股权益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王颖及其一致行动人

2024 年 7 月 1 日,苑东生物股份转增,王颖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数量增加,持股比例无变化。2025 年 7 月 28 日,成都楠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都竹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都菊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通过询价转让减持 3,369,550 股人民币普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91%。

综上,王颖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从 42.52% 减少至 40.61%,持有公司权益比例变动触及 1%的整数倍。

1.基本信息

王颖基本信息	名称	王颖
	住所	四川省成都市
	权益变动时间	2024年7月1日
成都楠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本信息	名称	成都楠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成都高新区西源大道 8 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4年7月1日,2025年7月28日
成都竹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本信息	名称	成都竹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成都高新区西源大道 8 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4年7月1日,2025年7月28日
成都菊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本信息	名称	成都菊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成都市高新区西源大道 8 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4年7月1日,2025年7月28日
王荣华基本信息	名称	王荣华
	住所	四川省成都市
	权益变动时间	2024年7月1日

2.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权益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变动比例)
王颖	其他	2024年7月1日	人民币普通股	-19,693,000	–
	合计	–	–	-19,693,000	–
成都楠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2024年7月1日	人民币普通股	-2,434,600	–
	询价转让	2025年7月28日	人民币普通股	2,485,100	1.41%
	合计	–	–	50,500	1.41%
成都竹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2024年7月1日	人民币普通股	-585,150	–
	询价转让	2025年7月28日	人民币普通股	457,950	0.26%
	合计	–	–	-127,200	0.26%
成都菊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2024年7月1日	人民币普通股	-345,450	–
	询价转让	2025年7月28日	人民币普通股	426,500	0.24%
	合计	–	–	81,050	0.24%
王荣华	其他	2024年7月1日	人民币普通股	-940,000	–
	合计	–	–	-940,000	–

注 1:“减持比例(变动比例)”是以权益变动发生时公司总股本为基础计算。

3.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转让前持有情况		本次转让后持有情况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王颖	合计持有股份	41,900,000	34.89%	61,593,000	34.8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1,900,000	34.89%	61,593,000	34.89%
成都楠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计持有股份	5,180,000	4.31%	5,129,500	2.9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180,000	4.31%	5,129,500	2.91%
成都竹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计持有股份	1,245,000	1.04%	1,372,200	0.7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245,000	1.04%	1,372,200	0.78%
成都菊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计持有股份	735,000	0.61%	653,950	0.3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35,000	0.61%	653,950	0.37%
王荣华	合计持有股份	2,000,000	1.67%	2,940,000	1.6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000,000	1.67%	2,940,000	1.67%
合计	合计持有股份	51,060,000	42.52%	71,688,650	40.6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1,060,000	42.52%	71,688,650	40.61%

注:本次转让前持有情况系截至 2024 年 4 月 9 日,王颖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数量。

三、受让方情况

(一)受让情况

序号	受让方名称	投资者类型	实际受让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限售期(月)
1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公司	2,489,550	1.41%	6个月
2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公司	250,000	0.14%	6个月
3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凌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130,000	0.07%	6个月
4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公司	120,000	0.07%	6个月
5	上海金狮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70,000	0.04%	6个月
6	得桂(福州)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70,000	0.04%	6个月
7	北京平凡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70,000	0.04%	6个月
8	青岛鹿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60,000	0.03%	6个月
9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公司	60,000	0.03%	6个月
10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公司	50,000	0.03%	6个月

(二)本次询价过程

转让方与组织券商综合考量其自身资金需求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下限,且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下限不低于发送认购邀请书之日(即 2025 年 7 月 22 日,含当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70%(发送认购邀请书之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 = 发送认购邀请书之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 / 发送认购邀请书之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询价转让的《认购邀请书》已送达共计 418 家机构投资者,具体包括:基金公司 78 家、证券公司 52 家、保险机构 17 家、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44 家、私募基金 223 家、信托公司 2 家、期货公司 2 家。

在《认购邀请书》规定的有效申报时间内,即 2025 年 7 月 23 日 7:15 至 9:15,组织券商收到《认购报价表》合计 12 份,均为有效报价。参与申购的投资者已及时发送相关申购文件。

(三)本次询价结果

组织券商合计收到有效报价 12 份。根据认购邀请书约定的定价原则,最终 10 家投资者获配,最终确认本次询价转让价格为 42.06 元/股,转让的股票数量为 336.9550 万股。

(四)本次转让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五)受让方未认购

□适用 √不适用

四、受让方持股权益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中介机构核查过程及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询价转让的出让方、受让方、询价对象认购资格、认购邀请书的发送范围等进行了审慎核查并认为:

本次询价转让过程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目前证券市场的监管要求。本次股份转让通过询价方式最终确定股份转让价格。整个询价转让过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5 年 4 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4 号——询价转让和配售(2025 年 3 月修订)》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转让股份的核查报告》

特此公告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7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88512	证券简称:慧智微	公告编号:2025-029

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第一次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行权股票数量:6,081,000 份

● 本次行权股票上市流通时间:本次行权股票自行权日起满三年可上市流通,预计上市流通时间为 2028 年 7 月 25 日

一、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2021 年 3 月 29 日,广州慧智微电子有限公司(下称“慧智有限”)做出董事会决议,为了达到对核心员工的激励并吸引优秀人才加盟,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期权激励方案:期权预留总额 550 万份,对应行权后 550 万元注册资本,可行权时间为公司上市后,若公司行权前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净资产折股、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的,则预留期权份数及对应的行权后可取得注册资本数量将相应调整;期权行权价格为 4 元/注册资本。

慧智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后,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规定,对于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事宜进行了审议,并制定了完整的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等文件。

2021 年 9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激励对象获授公司股票期权数量超过公司股本总额 1%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1 年 9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激励对象获授公司股票期权数量超过公司股本总额 1%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监事会对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2021 年 10 月 5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激励对象获授公司股票期权数量超过公司股本总额 1%的议案》《关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2021 年 11 月 30 日、2021 年 12 月 15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及《关于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的议案》。因公司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因此公司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的授权,对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进行了调整,调整后的期权计划总额为不超过 2,200 万份,行权价格为 1 元/股。

2021 年 12 月 20 日、2022 年 4 月 15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的授权,确认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第二期、第三期激励对象名单,第二期激励对象的行权价格为 1 元/股,第三期激励对象的行权价格为 5 元/股,监事会分别确认了激励对象名单。

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1 日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和《关于注销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符合行权条件的 57 名激励对象在规定的行权期内采取批量行权的方式行权,并注销因个人原因